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1n0377

盂蘭盆經新疏

明　智旭疏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五重明義
    - 前文
    - 初釋名
    - 二辨體
    - 三明宗
    - 四明用
    - 五判教相
  - 入文為三
    - 初序分
    - 二正宗分
    - 三流通分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377
佛說盂蘭盆經新疏

菩薩沙彌古吳　智旭　新疏

菩薩比丘溫陵　道昉　叅訂

此經以法供為名，自性三寶為體，孝慈為宗，拔苦與樂為用，大乘為教相。原夫人世福田，莫尚乎三寶。出世道法，莫先乎孝慈。欲報深恩，莫要乎與拔。欲成濟度，莫大乎盂蘭。是以目連道滿，首思乳哺之恩。大聖垂慈，廣示法供之式。時必擇夫自恣，德乃藉於眾僧。僧寶所存，法輪斯在。法輪轉處，佛常現前。舉一即三，最勝無比。圓音一唱，慈親已脫於苦輪。錫類重咨，芳軌永貽於緇素。誰無父母，如何弗思。況復垂訓殷勤，教令念念常憶。自非觀心起行，焉能事理雙彰。一字法門，非海墨之所罄。四輩齊奉，豈淺近之津梁。略述五重，用探奧旨。就五重中，又各二番明義。一就事，二觀心。

初就事釋名者，即是盂蘭盆法供之名也。盂蘭乃是梵語，正云烏藍婆拏，此翻救倒懸。謂三塗劇苦，無可喻陳，借喻倒懸。此法一興，倒懸斯解，名之為救。盆字是華言，乃貯食之淨器，一切碗鉢，通名為盆。後人不達，作一大盤，眾食盡著於中，普同供養，此則大違律制，眾僧不饗。以凡聖雖殊，俱不觸僧伽食器故。今言盂蘭盆者，謂以種種淨潔碗鉢，貯種種淨潔美食，供十方僧，能救慈親，猶如倒懸之苦。倒懸是所救，盆是能救，能所合稱，名盂蘭盆。又以所從能，即名此盆為救倒懸盆也。夫分段變易，皆名苦報，何但餓鬼，方稱倒懸？凡夫四倒，二乘四倒，皆倒因也。欲界無禪定之食，三有乏無漏之漿，偏真缺俗諦法財，權位失中道實味，皆倒果也。碗鉢為盆，百味五果為食，解餓鬼倒懸。攝心為盆，十支為食，解欲界倒懸。念處為盆，四諦行觀為食，解三界倒懸。宏願為盆，六度萬行為食，解四枯倒懸。一心為盆，不思議觀為食，解二邊倒懸。引伸觸類，總以碗鉢百味為正因緣境。若無事境，理觀無寄，若無理觀，事功不深。倘見此說，便欲廢事，則目連始得六通，亦既成就念處盆，四諦食，何故母猶不脫鬼倫耶？佛說二字，具如常解，經是通名，亦如常釋，此不繁述。次觀心釋名者，淨戒為器，無作四諦不思議觀慧為食，供養自性一體三寶，圓解八倒之懸，頓履一實之地，無明父，貪愛母，當下即成明脫，智度母，方便父，任運入無功用，故名盂蘭盆也。

二就事辨體者，一切諸經必有正體，若無正體，則邪倒無印，便成魔說。通論諸大乘經，皆以實相為印，為經正體。然實相雖一，具種種名。如天帝釋，一人多名普應諸天；實相亦爾，一法多名普應諸經。經既名別，即以別名而召通體，於理無咎。今經中云：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。又云：初受食時，先安佛前，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呪願即是法，三寶具足。目連亦云：得蒙三寶功德之力。而此三寶，即是一切眾生自性。若眾生自性本不具足三寶功德者，則凡聖條隔，明暗永歧，凡不成感，聖不能應。以心、佛、眾生三無差別，迷悟雖異，體性常一。所以諸佛心內眾生，依事托理，感於眾生心內諸佛；則眾生心內諸佛，無緣無念，任運應於諸佛心內眾生。故以自性三寶為經體也。釋此自性三寶，復為四義：一、住持三寶，二、勝義三寶，三、大乘別相三寶，四、一體三寶。住持三寶者，佛在世時，樹王得道為佛寶，說四諦法為法寶，度五比丘為僧寶；佛滅度後，範金合土，紙素丹青為佛寶，黃卷赤牘，三藏聖教為法寶，剃髮染衣，紹隆佛化為僧寶。此三住世不絕，故名住持三寶。當知一切形像即是真身，經典所在是法身舍利，凡夫、比丘僧亦能荷負正法，為世福田，可尊可尚，悉稱為寶，非世間珍寶所能喻也。勝義三寶者，一切智無學功德，五分所成，名為佛寶。丈六金身，止是載此道法之器，今時形像，又是表此載道之器者耳。斷欲、無欲、滅諦、涅槃，非三世所攝，其性常住，名為法寶。四諦法音，止是詮此真理，黃卷赤牘，又所以傳此法音，亦即詮此真理，令人因言見道，如魚兔之藉筌蹄，明月之賴標指耳。聲聞學無學功德，名為僧寶。事和六法，止是趨向此道者耳。大乘別相三寶者，坐蓮華臺，始覺道滿，等真法性，常住不滅，剎塵相好，自在莊嚴，化身無數，徧度含識，是為佛寶。十二部經，真淨法藏，一一修多羅不可說，不可說修多羅而為眷屬，一字法門，海墨書而不盡，是為法寶。三賢十聖，自在神通，徧滿十方，上求下化，功德智慧，二種莊嚴，覩影聞名，皆獲勝利，是為僧寶。一體三寶者，以實相慧，覺了諸法，非空非有，亦空亦有，雙忘雙照，三智圓覺，名為佛寶。所覺法性之理，三諦具足，名法寶。如此覺慧，與理事和合，名僧寶。此三即非條別，當知亦即是三道、三識、三因、三智、三菩提、三大乘、三身、三涅槃、三德等，非一非三，而三而一，在凡不減，在聖不增，本自有之，非適今也。雖復本具，在迷不覺，但有其理，是為理即佛，亦名理即法，亦名理即僧。若從善知識聞，若從經卷聞，聞已開解，恍如夢覺，無復疑惑，是為名字三寶。如理觀心，圓伏五住，名觀行三寶。相似解發，六根清淨，見思先落，塵沙亦盡，

名相似三寶。無明分破，契會真常，名分真三寶。圓滿菩提，覺法自性，身土一如，理事平等，名究竟三寶。如此四義，深淺雖殊，原始要終，總歸自性。後一雖了知自性，未嘗廢於前三，前三雖未達自性，何嘗離性別有施設，故總名自性三寶也。此自性三寶，一經之正體，眾法之都會，種種萬行共歸趣之，無量功德共莊嚴之，言說辯論而詮顯之，如父如君，如月如海，如天帝釋，最尊最貴，故名為體。又此三寶，即是一切法之源底，若能深知此三寶義，於一切法即為窮盡源底，更無餘蘊，故名為體。又體此三寶，即能徧達一切法門，更無少法出三寶外，無有少法之中而不全具三寶體性，故名為體。眾生迷此三寶體性，故非背而背，起惑造業，出生十界苦集顛倒，或著有漏，或著無漏，或著二邊，或著中道，總名慳貪，如彼餓鬼。聖人悟此三寶體性，故非順而順，修因剋果，出生半滿頓漸，一切道滅，破惡業障，破見思障，破塵沙障，破無明障，總名法供，如彼目連。故以自性三寶為經體也。次觀心辨體者，只此眾生現前一念知覺之性，非內非外，不在中間，非過非現，亦非未來，非青黃赤白，非長短方圓，豎無初後，橫絕邊涯，欲言其有，則毫無朕迹，欲言其無，則不可斷滅，本自離諸戲論，但因覿體自迷，雖久積沉迷，然終無減缺，是名佛寶現前。一切十界依正諸法，皆此介爾心中之所顯現，如彼夢中所見諸法，終不離於夢心，現前諸法，亦復如是，雖妄謂在我心外，各各實有，而實非有，猶如夢未醒時，執夢為實，醒後尋覓，了不可得，如此心中所現十界，不離自心，名為法寶。心外無法，法外無心，一任顛倒昏迷，分能分所，究竟離心覓法，無分毫法相可得，離法覓心，亦無少許心相可得，即心是法，即法是心，本自和合，不可乖異，名為僧寶。此介爾一念心中，圓具如此三寶體性，無欠無餘，猶如金剛，不可壞滅，一念既爾，一切諸念，亦復如是，一切諸佛，依此得道，轉大法輪，入大涅槃，一切住持三寶，勝義三寶，別相三寶，一體三寶，繇此建立，故曰一切眾生即涅槃相，不復更滅，又曰諸佛解脫，當於眾生心行中求，若能觀此介爾之心，則能具足一切佛法，故曰諸佛正徧知海，從心想生。若不作此觀心辨體者，云何名為於念念中，常憶父母，而修孝慈耶。

三就事明宗者。戒雖無量，以孝為宗。萬行雖多，以孝為首。所以釋迦曠劫，常修報恩之行。目連成道，即念乳哺之恩。當知非但成道之後，方念其親。實因報親因緣，方修聖道。如地藏菩薩，昔為婆羅門女，為度母故，發大悲心。生界未空，誓不先成佛道。諸佛菩薩，發心因緣，大率如此。申此孝義，即有二種：一、世間孝，二、出世孝。世間孝有三種：一、能尊親，謂自成

聖賢，亦能喻親於道，如大舜等。又繼志述事，如武周等。二、不辱其親，如曾子啟手啟足等。三、能養其親，如必有酒肉等。能尊親者，名為大孝，亦名達孝，亦名至孝，即是世間孝之極致。然雖宗廟饗之，子孫保之，不能使其親出輪廻苦，證常住樂。聖人設教，曲隨物情。楊葉止啼，為出世孝作弄引耳。出世孝復有二義：一、直明孝道，二、以慈成孝。直明孝道者，即有四種：一、盡心供養，二、誘令修善，三、勸令捨惡，四、令證道果。盡心供養者，如五分律云：若人百年之中，右肩擔父，左肩擔母，極世珍奇衣食供養，猶不能報須臾之恩。從今聽諸比丘，盡心盡壽，供養父母。若不供養，得重罪也。誘令修善者，如佛說孝子經云：若不能以三尊之至，化其親者，雖盡孝養，猶為不孝。能令二親，去惡為善，奉持五戒，執三自歸，朝奉而暮終者，是報重恩。毗尼母經云：父母若貧，先與受歸戒已，然後施與。又自修善行，亦名為孝。如罵意經云：人持戒，乃孝順報父母恩耳。何以故？不殺萬物得長生，不盜物皆富，不婬、不亂、不欺皆信，不飲酒皆淨。父母有時墮是中，便安隱也。勸令捨惡者，如孝子經云：若親頑闇，不奉三尊，兇虐殘戾等，子當極諫，以啟悟之。若猶未悟，即為開化，牽臂引類，示王者之牢獄，諸囚之刑戮。若復未移，悲泣啼號，絕不飲食。親雖不明，必懼子死，當強忍伏，心崇正道。儒禮亦云：父母有過，三諫而不聽，則號泣而隨之也。令證道果者，如淨藏、淨眼之於妙莊嚴王，釋迦世尊之於淨飯父王，乃摩耶夫人等。此四種孝，即順四悉檀意。初之一種，同於世間第三能養，令父母得歡喜益。但世間孝養，多事殺生，重結怨業；出世孝養，清淨無過，是為異也。修善捨惡，同於世間第一大孝，令父母得生善滅惡二益。若自修善行，亦名為孝，即同世間第二不辱其親。但儒明不辱，止據現生佛戒功能，濟度累劫，是為異也。令證道果，世間所無，能令父母得入理益。前三為權，此一為實。就入理中，更約生滅、無生、無量、無作，科簡權實，義多無盡。今經約迹，一往屬權，約教約理，定須歸實。未有如斯哀請，救出苦輪，而猶終滯人天偽果者也。次明以慈成孝者，復為三：一生緣慈，二法緣慈，三無緣慈。生緣慈者，觀一切眾生，如父母想。故梵網云：一切男子是我父，一切女人是我母，我生生無不從之受生。作此觀時，怨親平等，於七種境中，次第與三品樂，以此調伏瞋惱慳嫉，乃至證得慈心三昧。凡與我有緣者，皆能為其拔苦與樂，父母恩最重，故與拔最在先也。法緣慈者，觀一切法，皆從緣生。故梵網云：一切地水，是我先身，一切火風，是我本體。眾生惟是四大合成，無我無人，無壽無命。既四大無二，故慈心所緣，

亦無有二。作此觀時，怨親一相，乃至證得慈心三昧，與拔之力，較前更勝也。無緣慈者，了知心佛眾生，三無差別，法界一相，真實平等，不住法相，及眾生相。觀菩提即煩惱，涅槃即生死，起無作誓，欲拔性德之苦。觀煩惱即菩提，生死即涅槃，起無作誓，欲與性德之樂。此慈即悲，此悲即慈，稱性圓修，熏成三昧。隨法界眾生，有可化機宜，關於同體法性者，無謀無慮，任運應之。如此大慈，不可思議，普門示現，神力無邊，塵剎含靈，無不徧度，生我重德，甯不超昇也。此三種慈，生緣乃三乘之所共修，但二乘本無利他宏誓，故為力微，菩薩修之，力用廣大。次法緣慈，二乘亦能少分修習，正是菩薩所修。三無緣慈，則中道佛法不共二乘。今就目連釋者，須約本迹。本則諸大聲聞皆法身示現，久修久證無緣大慈；迹則示同小果，僅成生緣慈力。故佛簡云：非汝一人力所奈何。眾聖之道具三種慈，故云當須十方眾僧之力也。何故約三慈成孝？以經中云：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，當知不修慈力，莫成孝道。儒者亦云：無故而傷一昆蟲，非孝也；無故而損一草木，非孝也。況佛道乎？又慈即是順，順法性故；順即是孝，孝即是一切佛法宗要。欲孝父母，須順三寶；欲孝順三寶，須修孝慈，報父母恩。又三寶即是父母，如罵意經云：佛為父，法為母等。又父母亦即是三寶，如云：有二活佛在汝家中，謂父與母。故梵網云：孝順父母、師僧、三寶，孝順至道之法。今經以孝慈為宗也。次觀心明宗者，現前一念，三寶具足，隨順觀察，名之為孝，一名法供；迷惑流浪，名之為逆，亦名罪根。一念與觀慧相應，則十界俱悟，何況父母？一念與法性相背，則十界俱迷，又何止父母？又悟則智度母、方便父，同得解脫；迷則無明父、貪愛母，同歸苦輪。如此觀心，是念念中常修孝慈也。

四就事明用者，拔苦與樂以為力用，拔餓鬼苦與生天樂，此則就近略明耳。實則拔生死苦與涅槃樂，拔滯寂苦與遊戲神通樂，拔二邊苦與中道樂，生方便土名為淨天，生果報土名為義天，生寂光土名天中天、大涅槃天。如此與拔，方是今經之大力用也。

次、觀心明用者，但觀現前一念具足三寶體性，則能圓拔自性十界苦集，圓與自性十界道滅也。

五就事判教相者，此是大乘方等教攝。二藏名義，菩薩藏收，舊云屬人天乘。在小乘藏，但泥得脫餓鬼入天華光之文耳。小乘藏中，安得明十地大人權現比丘等事耶？或曰：目連始得六通，正在十二年內，時本阿含，教奚方等？答曰：汝但知別五時，不知有通五時也。須約義理定其部味，方無過耳。次、觀心教相者，心具諸乘，心即是教，心名大乘，無不運載。一念觀成，轉教餘

念諸心心所，是名觀心教相也。若不就事解釋，不知如來教道所關；若不觀心解釋，不能一切時中常修法供。經云應念念中常憶父母等，是教令觀心。又云年年七月十五日為作盂蘭盆，是教修事供。又云一切佛弟子當奉持是法，是雙勸受持。良以眾生無始至今，既各有迷事、迷理二種無明，各具惡業、煩惱二種重障，故須事理並修，方能究竟拔苦與樂。願佛弟子思之修之。

〇入文為三。初序分。二正宗分。三流通分。初、序分二：初、通序，二、別序。今初。

聞如是：一時，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通序，亦名證信序。一切經首同安此語，故名通序。以此六種成就，證是佛說，令物生信，故名證信序。聞如是，或云如是我聞。西域多用倒文，譯人各隨其便，實無異義也。聞者，阿難親從佛聞，順世流布，稱假名我。順無我法，則但稱聞，義亦無在也。不異名如，無非曰是。機感相叩，法席周圓曰一。時一切智人，覺行圓滿曰佛。以四種住，應迹人間，示同起居曰在。四種住者，天住、梵住、聖住、佛住。天住者，施戒善心，六天之因。梵住者，慈悲喜捨，色無色界之因。聖住者，三解脫門，三乘聖果之因。佛住者，首楞嚴定力無畏不共等，佛自受用之法。天住梵住，以應凡夫。聖住應漸機，佛住應頓機。佛為能住人，四為所住法。又四為能住法，國城園林為所住處也。舍衛者，西域大國之名，此翻聞物，亦翻豐德。祇樹給孤獨園者，本是祇陀太子之園，須達多長者側布金錢買之，餘有少地未布，太子即發心以此奉施，故雙標二人名也。須達多好行惠施，拯濟孤獨，時人號之為給孤獨。以事詣王舍城，初聞佛名，身毛為豎，思惟不寐，昏夜大明，發心往見，巨關自闢，聞法證果，請佛化度舍衛國人，故布金買園，造僧伽藍也。是中聞字即聞成就，如是即信成就，一時即時成就，佛即主成就，舍衛祇園即處成就。不列眾成就者，但知文略，准後文云四輩弟子歡喜奉行，當知必有同聞眾也。又聞約四義，乃至處論四土，又觀心明聞等，茲不具出，可以意得。

△二、別序亦名發起序。經、經各自不同，故名別序。以此因緣啟發聖教，故名發起。文分為六：初、目連道滿。

大目犍連始得六通。

尊者名尼拘律陀，乃西域樹名，父母禱此樹而得生，因以為名。大者，梵語摩訶，此翻大。多勝天王，大人所敬，故言大；徧解內外經書，故言多；超出九十五種外道，故言勝。今略稱大，攝於多勝也。目犍連，此翻采菽氏，尊者之姓，此姓尊貴，故人多以姓稱之。十大弟子中，神通第一。言六通者：一、天眼，二、

天耳，三、他心，四、宿命，五、神足，六、漏盡。天眼徹見障內外色，天耳具聞人非人聲，他心了知眾心差別，宿命憶識往昔劫事，神足示現種種變化，漏盡實知苦集滅道。六皆稱神通者，神名天心，通名慧性，天然之慧，照徹無礙也。言始得者，六通之性，雖皆本具，迷不現前，須假修顯。今尊者與舍利弗，初聞因緣深義，頓破見惑，證須陀洹，尋來見佛，善來得戒，即如先所見，重復觀察，便於有漏心得解脫，無漏解脫智生，先所未得，而今得之，故名始得。即是依於性共緣三種四念處力，發起慧俱無疑三種解脫果證，故六通力，超過其餘一切聲聞也。六通之性，皆本具者，如昔有人，專精讀書，不覺日暮，直至黃昏，朗然閱誦，他人從戶外入，語云：天已昏黑，如何暗中猶讀誦耶？彼聞此語，分別心生，即昏無所見。當知天眼之性，人皆本具，妄想分別，致令不現前耳。又如有人患聰，聞牀下蟻行，謂是車馬戰鬬，即天耳性具。迷失慧性，反以為病，父母於幼子雖未能言，體知其意，即他心性具。昨日已去，今猶憶知，以近例遠，定可還憶，即宿命性具。李廣射石而沒羽，葛女投冶而作金，舉鐵鉢而非重，生心即復不勝，忘香盒於殿中，再往始知固扃，即神足性具。嘔髑髏之清泉，不堪再飲，聞索債之鬼語，豈更思兒，即無漏性具。但繇積迷不返，埋沒性靈，致使見不超色，聞不越聲。亦以不達性德，紆曲修持，致使神通成多差別。天龍神鬼，報得五通，境狹用短。凡夫外道，修得五通，亦無勝用，既未漏盡，禪退通亡。慧解脫人，但盡諸漏，五用不彰。俱解脫人，六通乃具。乃至方便道中，猶存作意，無記化化，始屬真因。然雖邪正攸分，小大區別，總承性德威神之力，若非性具，修豈得成？昧性而修，為邪為小，如盲人不見日輪，亦蒙其照。達修在性，為正為大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見種種色。今目犍連所得六通，迹同權小，本實難思。有經說言：目連入八千三昧，能知八千世界中事，乃至震動八千世界。舍利弗入一萬三昧，迦葉能入一萬二千三昧。除二人外，餘大聲聞皆不及目連，十地菩薩則展轉倍勝，不可思議。無非性具之德，故稱性修之妙，用斯大耳。

△二、知恩欲酬

欲度父母，報乳哺之恩。

父生母鞠，恩重無量。取要而言，且云乳哺。不念報恩，便非人類。不令度脫，非真報恩。然始雖念念知恩，欲報無力。今已得道，必須先度其親。

△三、攀慕徧尋。

即以道眼，觀視世間。

聖果初成，即觀父母所生之處，酬本願而急先務也。天眼從證道得，故名道眼。世間者，三界為器世間，六道四生為眾生世間也。

△四、得見所在。

見其亡母生餓鬼中，不見飲食，皮骨連立。

觀視世間，非但尋母，而父已受樂，故不須述。母生餓鬼，苦切倒懸，救濟良法，因斯發起。餓鬼是異熟果，酬於引業；不見飲食等是等流果，酬於滿業。以鬼趣雖同，受報有別，或無財，或少財，或有財，三種各三種，成九種。今目連母積慳貪之重業，招無財之劇報，皮骨連立，自取其殃，孝子慈親，豈能相代？果報之徵，猶如影響，惟心所造，事不由他。

△五、悲哀往救

目連悲哀，即以鉢盛飯，往餉其母。

悲哀者，所謂感傷徹於骨髓，號叫動於天地也。母既不見飲食，故先以鉢飯往餉，救饑渴之極苦。

△六、惡習難轉。

母得鉢飯，便以左手障鉢，右手揣食，食未入口，化成火炭，遂不得食。

本以慳貪，墮茲劇苦。習性難革，終不迴心。障鉢恐餘鬼之侵奪，揣食圖一身之飽足。誰知萬法惟心，業力甚大，美食頓成火炭。倘其時能發慈悲平等之心，念同類苦，不忍獨餐。必當甘露充溢，自他俱脫苦輪。奈何惡因不除，惡報斯劇。雖神通大孝，亦無如之何矣。

○二正宗分三：初、目連悲泣陳情，二、如來廣示法要，三、當機獲益脫苦。今初。

目連大叫，悲號涕泣，馳還白佛，具陳如此。

目連稱為神通第一，可以化刀杖為天華，翻大地而取地肥，震動世界，迴轉日月，皆不為難。今盡其神力孝思，竟無救於母難，所以大叫悲哀，急馳白佛。此則已無彈斥而作弄引，故知是大乘教門。

△二、如來廣示法要二：初、簡示，二、正示。初、簡示又五：初、彰母罪深。

佛言：汝母罪根深結。

身口所起惡業名罪，意地造業之本名根，長時積集名深，習性堅固未易改革名結。如左手障鉢，右手揣食，即其徵也。

△二、明子力弱

非汝一人力所奈何？

聲聞之人，但得心自在，未得法自在，故其神力不能挽母定業，此正密寓彈斥之意也。

△三、斥邪無用。

汝雖孝順，聲動天地，天神、地祇、邪魔、外道、道士、四天王神，亦不能奈何。

未入正位，總名為邪。雖併合三界中一切神通之力，猶不及目連一人之力。今先簡目連，次簡天神等者，一往約多少簡之，正欲顯眾僧之力大也。

△四、顯正有能。

當須十方眾僧威神之力，乃得解脫。

十方則不同目連之惟一人，眾僧則不同天神等之非聖侶。所以威神不可思議，能令深結之罪根，從此可解脫也。僧者，梵語具云僧伽，此翻和合眾。和合有二義：一者理合，謂同證擇滅無為。二者事和，謂戒和同修，見和同解，利和同均，身和同住，口和無諍，意和同悅。四人乃至無數，名之為僧。今言眾僧，即是華梵合舉，亦是以眾表數，以僧表德也。具理事二和，名真實僧。但具事和，名清淨僧。真實僧寶，能令勝義正法久住不滅。清淨僧寶，能令世俗世法久住不滅。故律藏云：下至有五人持律者，和合同住在世間，是名正法不滅。當知佛滅度後，佛法命脉，全寄於僧。供僧即為普供三寶，所以威神特尊也。又略由四義，當須眾僧：一者佛法聖眾，舉世樂聞故。二者依戒修持，堪為福田，生物善故。三者正治餓鬼慳業，普供十方，轉惡習故。四者佛法由僧建立，最可顯於一體三寶。又十方同聚，凡聖交參，最可顯於同體法性故。

△五、許以救方。

吾今當說救濟之法，令一切難皆離憂苦。

已知僧有威神，未審如何感格，故須說上合之法，以成悲仰，則感應道交，方獲濟度。一切者，約人則徧利塵沙，不獨目連之母；約法則永拔二死，不但餓鬼之殃。憂苦者，意受名憂，身受名苦，懼於後果名憂，嬰於現報名苦，濟拔無術名憂，痛若切膚名苦。法門一唱，當使皆得遠離。

△二、正示二：初、教孝子獻供之法，二、教眾僧受供之儀。

初、教孝子獻供之法，又五：一、定勝時。

佛告目連：十方眾僧七月十五日僧自恣時。

七月十五者，前三月夏安居，從四月十六受，今九旬期滿將事遊行，故眾僧和合同受自恣。言自恣者，梵語鉢剌婆剌拏，譯為隨意即是隨他，於三事之中任意舉發說罪除愆之義。舊云自恣乃義翻耳。其辭曰：大德！眾僧今日自恣，我某甲比丘亦自恣。若見

聞疑罪，大德長老哀愍故語我，我若見罪當如法懺悔。各各次第如此三說。受自恣已名為安居事訖，從此各任東西。今此日中乃大眾和合互相勉勵遵崇道業改過遷善之日，故名勝時。

△二、發勝意。

當為七世父母及現在父母厄難中者。

所為之人，不止一生，厄難之苦，通於存歿，發心等濟，故名勝意。然七世之言，且就凡夫心量羸劣，略言之耳。若深信勝田，廣修勝供，發於增上最勝之心，當知塵點劫前，生身父母，六親眷屬，皆可同出苦輪，方名一切難皆離憂苦也。

△三、設勝供。

具飯百味五果，汲灌盆器，香油錠燭，牀敷臥具，盡世甘美，以著盆中，供養十方大德眾僧。

具飯二字，總標設供也。百味，極言其味之多，謂飯、餅麨、酥、酪、醍醐等。五果，謂根、莖、葉、華、果。汲灌盆器，謂澡手、洗足、沐浴之具，皆須清淨，香可焚熏，油可塗足。錠即燈也，有足曰錠，無足曰鐙，鐙與燈同，故然燈佛，或翻為錠光佛，以義同故。盡世甘美，以著盆中者，重申奉盆設供之意，甘美止是百味五果。言盡世者，富則羅天下之珍奇，貧乃竭一人之力量，惟誠惟懇，無惜無慳。盆者，即種種如法清淨碗鉢，或百或千，乃至無數，羅列供養，總名為盆，是所謂盂蘭盆也。於四事中，略不言醫藥，於五塵中，略不言音樂，及散名華，准寄歸傳，亦應有之。供養十方大德眾僧者，教以運想之方，法界無遮，微塵不隔，清淨海眾，咸集此中，現前供具，徧同塵剎，無礙莊嚴，重重無盡，具如香華觀想偈文，應細知之。

△四讚勝田。

當此之日，一切聖眾或在山間禪定，或得四道果，或在樹下經行，或六通自在教化聲聞、緣覺，或十地菩薩大人權現比丘，在大眾中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具清淨戒，聖眾之道其德汪洋。

當此之日者，正明七月十五，上善聚會之勝時也。一切聖眾，德本汪洋，但此日之前，各自安居，此日之後，遊行無定，惟茲嘉會，海會雲集，倍覺殊勝也。山間樹下，略舉其所依，足顯頭陀勝處。禪定經行，略明其修相，足顯精進勝功。得四道果者，斷分別煩惱，證須陀洹，名見道。斷欲界俱生煩惱六品，證斯陀含，更斷下三品盡，證阿那含，名修道。斷色無色界七十二品俱生煩惱皆盡，證阿羅漢，名無學道，自利成就也。六通自在，教化聲聞緣覺者，統理大眾，教其弟子，修行四諦十二因緣觀，依聲聞乘緣覺乘，而得出離，利他成就也。十地菩薩大人者，歡喜

地乃至法雲地，分證法身，破無明，得中道應本，同流九界，廣度眾生，雖六道四生，無不示現，以比丘是住持僧寶，關係佛法，每權現之。如地藏菩薩，以聲聞像，入大集會，世尊廣歎功德勝利，超過一切諸大菩薩，不可稱計。既讚歎已，說十輪經，遺誡末世，不得於出家人，輕賤毀辱，以剃髮染衣，即是聖賢幢相，雖破戒乃至無戒，捨身決墮地獄，猶為人天福田，況復具戒，況復證果。故菩薩大人，為護正法，往往示作比丘，混入庸侶，逆順縱橫，隨機設化。俾增上慢人，及無信之輩，了知聖凡難測，不敢以牛羊眼，觀視出家弟子，而取重愆。以此方便，令僧寶種性不斷，佛法賴以久存也。在大眾中者，通指山間樹下之賢，禪定經行之侶，自利利他之士，若權若實之儔，總集於自恣大會之中也。皆同一心，受鉢和羅飯者，憐愍施主，無著無貪，美食惡食，不生增減，故名一心。梵語鉢和羅，自誓經言鉢和蘭，祇是梵音輕重，此翻自恣食。謂七月十五日，設食供佛及僧，名鉢和羅飯，即前文所列勝供也。具清淨戒等者，結讚勝田之相。聖眾雖權實不等，總以戒為其體。佛滅度後，以戒為師，依戒而住。禪定經行，四果六通，固自因戒生定，因定發慧。內秘菩薩，外現聲聞，尤必執持禁戒，嚴護威儀。倘戒不清淨，名曰無慚。受此信心勝供，不啻銅汁鐵丸。若戒根清淨，雖未證果，亦稱聖眾。以登壇時，所得如法清淨律儀，即是無漏戒身，直至成道，無別體故。如此聖德，如雲普集，誰能測其涯涘哉。

△五、護勝益。

其有供養此等自恣僧者，現世父母六親眷屬，得出三塗之苦，應時解脫，衣食自然。若父母現在者，福樂百年。若七世父母生天，自在化生，入天華光。

勝益者與？拔兩益，出三塗，得解脫，拔苦益也。衣食自然，福樂百年，入天華光，與樂益也。現世，謂現生，對下文七世而言。六親，謂父母、兄弟、姊妹。又父黨六親，謂伯叔、兄弟、子孫；母黨六親，謂姑姨、姊妹、女孫；眷屬，謂夫妻、婢妾及一切表裏、姻戚等。衣食自然，略舉人天樂事。若充其致，則有慚愧衣、如來衣、禪悅法喜食、第一義食，皆悉自然。自在化生者，諸天不由胞胎故。若充其致，則三種意生身皆悉自在。入天華光者，妙華光明，諸天快樂之相。若充其致，則萬行為華，般若為光，第一義為天，三德秘藏以為安宅，是名入天華光。據此一文，不惟度於父母，并及六親眷屬；不惟拔濟餓鬼，悉使永離三塗；不惟薦度亡人，亦能利益現在。功德宏深，不可思議。故曰：令一切難，皆離憂苦。

△二、教眾僧受供之儀。

時佛勅十方眾僧，皆先為施主家呪願，願七世父母行禪定意，然後受食。初受食時，先安在佛前塔寺中，佛前眾僧呪願竟，便自受食。

施主設供本為父母，故將受食先須呪願并行禪定。呪願者，願其父母離苦得樂，今文略也。行禪定意者，攝心觀想凝慮澄神，令呪願成就也。佛前者，隨是何等佛像。塔寺中佛前者，浮圖及殿堂中佛像供佛，然後及僧加以呪願，禪定三寶具足令施福圓滿也。

△三、當機獲益脫苦，又二：初、孝子獲法喜，益脫憂愁苦。

時目連比丘及大菩薩眾皆大歡喜，目連悲啼泣聲釋然除滅。

法喜之益，大眾同欣，以各懷報恩之心故。憂愁之苦，目連頓釋，以慈母必能度脫故。

△二、慈母獲濟度益脫果報苦。

時，目連母即於是日，得脫一劫餓鬼之苦。

積罪重殃，壽同造化，法音方演，果報消亡。亦如韋提創聞十六觀門，頓悟無生法忍，慈母既脫苦輪，孝子仍修勝供，增上與樂，於理何妨？舊云：應至七月十五，供自恣僧，母方脫苦。恐為未達，只據今文，益顯法門之勝。

〇三流通分三。初、申請，二、讚答，三、奉行。今初：

目連復白佛言：弟子所生母，得蒙三寶功德之力，眾僧威神之力故，若未來世一切佛，弟子亦應奉盂蘭盆，救度現在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可為爾不？

君子愛其親，以及人之親，況出世大孝乎？前以母嬰重苦，痛切肝腸，馳告如來，且求悲救。今母蒙解脫，為眾重咨，既云得蒙三寶之力，又云眾僧威神之力者，雖稱三寶，已攝僧伽，為顯僧寶所存，佛法收寄，故別表之也。

△二、讚答，又二：初、讚許，二、正答。今初：

佛言：大善快問！我正欲說，汝今復問。

下契群機故大善，上契聖心故稱快。正欲說而復問，正所謂快問也。

△二、正答又四：一、教起行

善男子！若比丘、比丘尼、國王、太子、大臣、宰相、三公、百官、萬民、庶人行慈孝者，皆應先為所生現在父母、過去七世父母，於七月十五日、佛歡喜日、僧自恣日，以百味飯食安盂蘭盆中，施十方自恣僧。

無論出家在家，富貴貧賤，各有生身重恩，安得不修孝慈之行？不修孝慈，不但非佛弟子，亦復非人類也。皆應先為者，不必父母去世，然後為之。佛歡喜日者，如來應世，本為度生，今自恣

日，眾僧如法相教相諫，展轉相成，能令正法久住。又檀越得因此修供作福，廣行孝慈，暢佛本懷，故名佛歡喜日也。

△二教發願。

願使現在父母壽命百年，無病，無一切苦惱之患，乃至七世父母離餓鬼苦，生人天中，福樂無極。

一切行門，願為前導。既修勝供，須以勝願期之，自得存亡均利，充七世以及塵劫。是在修願行者，自拓其心量也。

△三教常作

是佛弟子修孝順者，應念念中常憶父母，乃至七世父母，年年七月十五日，常以孝慈憶所生父母，為作盂蘭盆施佛及僧，以報父母長養慈愛之恩。

念念常憶父母等，正是教修孝慈。孝慈之道，正是觀心。若不以心觀為法供者，徒存空想，縱令晝夜悲號，究竟何益？若漠然忘念，則非佛弟子，忤逆不孝。進退推之，必須約觀心釋此文義也。觀心之義，具如元文。年年七月十五等，教修事供，不得執理而廢事。又不得一年修供之後，遂謂父母已度，不復更修。須知父母恩重無極，須是念念觀理，年年舉事。未度脫者，令得度脫。已度脫者，令增勝樂。方名孝子，始是報恩。

△四、勸受持。

若一切佛弟子，應當奉持是法，

信受名奉，專念名持，即是雙勸修於事理二供也。應當者，誡勗之辭。若不奉持，非佛弟子。以應反顯不應，不應即是律中罪名。舊所謂制令必行，不行即是違制，亦可屬律藏者是也。即經是律，益顯其為大乘矣。

△三奉行

時，目連比丘四輩弟子歡喜奉行。

四輩即四眾：一、發起眾；二、當機眾；三、影響眾；四、結緣眾。歡喜者，三義故喜：一、能說人清淨；二、所說法清淨；三、所得利益清淨。今文利益，雖不明於果證，而圓音一唱，密益何窮？如初為提，謂說三歸五戒，便有無量諸天發大道心，無量諸天得無生忍。況今殊勝法門，方彈訶於六通聖果，豈僅僅為人天淺津？經文自略義，必有秘密、不定二種深益也。

佛說盂蘭盆經新疏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